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12號

上訴人 辰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冠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鎮榮太陽能有限公司、蘇圃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玉門